

附件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同济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班级、团支部等学生集体，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

第三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各项奖励的奖励对象、评奖条件、奖励标准、评审流程依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项目分为奖学金、荣誉称号与其他奖励等。

（一）奖学金类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3. 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包括本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4.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5.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校或社会捐赠方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6.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7.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8. 本科新生奖学金

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择优奖励各省(市)高考成绩优异者，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励标准。

9.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校或社会捐赠方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10. 特色单项奖学金

特色单项奖学金一般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方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相关协议执行。

11.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定细则》执行。

（二）荣誉称号类

1. 个人类

（1）追求卓越学生奖（含提名奖）

追求卓越学生奖（含提名奖）由追求卓越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2）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执行。

（3）励志之星

励志之星由学生处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4）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由学生处负责评定，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与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执行。

（5）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评审细则》执行。

2. 集体类

（1）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

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执行。

（2）优良学风班（标兵）

优良学风班（标兵）由学生处负责评定，本科生所在班级可参评，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评选“优良学风班”实施办法》执行。

（三）其他奖励类

1.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相关组织单位报创新创业学院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科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2. 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科技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3. 体育单项奖

体育单项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体育教学部、学生处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体育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4. 艺术单项奖

艺术单项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艺术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5. 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负责评定，具体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执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等：

1.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集体申请奖励的基本条件以集体类奖项评定细则的评选条件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本科生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学生处、对外联络与发展办公室、本科生院、财务处、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等分管负责同志、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学生处、对外联络与发展办公室、研究生院、财务处、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等分管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

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领导更换时，由新任领导自然接替担任委员。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下设秘书处，均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报校级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专职教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条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应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具体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按照各项奖励的具体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评审

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定办法或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初评，并经相关程序分别上报秘书处，秘书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经相关程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按规定确定获奖名单，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程序以各评定细则及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秘书处；经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三日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诉，秘书处应在接受申诉后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培养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公示及异议处理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培养单位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为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学校、培养单位或相关组织部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第十四条 表彰与奖励发放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各项奖励发放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给予奖学金类获奖学生奖金和奖学金证书，给予荣誉称号类获奖学生荣誉证书，给予其他奖励类获奖学生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须认真执行本办法，并根据本办法及各奖励的评定细则，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学生奖励评定的办法或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组织实施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校级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因工作确实需要新设校级奖项的，相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提出奖励方式建议及方案，经组织实施单位认定，报学生处备案，视情况纳入相关奖励类别。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内部设立的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应强化奖励先进的导向作用，按照本办法精神进一步梳理，提前报送组织实施单位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0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时废止，并由本办法代替。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3.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4. 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5.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6.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7.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8.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9. 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定细则
 10. 同济大学学生艺术单项奖评定细则
 11. 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附件 1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财政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三）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未进入前 10%（含），但达到前 30%（含）的学生，应当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并需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依据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各培养单位本科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单位。

（四）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各单位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应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的学生成绩及综合评定材料更新截止时间点由各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

(五)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拟推荐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六)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推荐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七)对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若教育部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二)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学生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财政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原则上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以下三种情况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3.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

(五) 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应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应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二)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三) 其他条件: 博士研究生新生参评者, 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学术科研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除特别说明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参照《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二) 每学年评审一次, 评定工作以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下达学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在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予以适当倾斜基础上, 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 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四)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方案, 将名额下达至各培养单位, 其中, 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培养单位进行弹性分配。

(五)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

2. 除特别说明外，其申请材料的时间段要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申请年度 8 月 31 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

（六）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集中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单位拟推荐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七）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推荐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八）对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九）若教育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

处发放奖金。

(二)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财政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二）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0；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 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 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 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依据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各培养单位本科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单位。

(四) 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各单位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应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的学生成绩及综合评定材料更新截止时间点由各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

(五) 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确定本单位拟推荐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六) 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推荐获奖名单在全校

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教育部。

（七）对在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若教育部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二）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学生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依据上海市规定资助标准。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三）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未进入前 10%（含），但达到前 30%（含）的学生，应当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并需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规定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学校的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各培养单位本科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单位。

（四）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各单位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应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的学生成绩及综合评定材料更新截止时间点由各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

(五)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拟推荐获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六)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确定的推荐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七)对在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奖金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二)学校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学生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5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

以上比例不含社会捐赠奖学金，实际名额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下发通知为准，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修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各单位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应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和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的学生成绩及综合评定材料更新截止时间点由各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

(四)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五)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对在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

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1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原则上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以下三种情况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3.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名额由当年学生处相关通知确定，奖励标准如下：

1. 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 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4.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标准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二）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应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应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要求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研究生挂职锻炼及其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实践部门好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在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班级或其他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认真踏实，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

参照《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下达至各培养单位,其中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奖学金名额由培养单位进行弹性分配。

(四)除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要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申请年度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

(五)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评审确定单位拟推荐获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六)秘书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对在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7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本科民族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本科民族班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民族班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5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 15%;

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3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 15%;

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 30%。

若同一培养单位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6 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原则上按人均 1800 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各培养单位,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 50%左右。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与国

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较好。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修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2.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 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 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 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民族班学生参评学年的选

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

（四）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秘书处。

（五）秘书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对在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助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助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5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中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二）在校日常表现良好，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热心服务同学，群众基础良好，具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及社会反馈；

（三）原则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0，在评审期间，参评学年考核中已无不及格课程。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本科生院向各培养单位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相关成绩等，由学生个人申报参评学年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情况，作为各单位评奖的基础内容。参评学年的学生成绩及综合评定材料更新截止时间点由各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

（四）各培养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五）秘书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对在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9

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配合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开拓学校学生的国际视野，鼓励与支持在校大学生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特设立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设 10000 元/人、8000 元/人、5000 元/人及 3000 元/人四个等级，具体各等级获奖名额由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中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出国（境）交流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按规定报到和注册。

（四）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五）品学兼优，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在同一学位学习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助金资助。

（七）所参与的出国（境）交流项目除免除学费外，未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学校及培养单位其他出国（境）交流相关项目的任何形式资助。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一）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审小组，负责该奖助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学校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财务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学生申请及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定期召开评审会进行审核和选拔。评审小组下设秘书处，设在学生处。

（二）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该奖助金的学生进行初审，如学生参加的是自行联系的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需在征求所在单位教务、外事等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

（三）每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提请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研究生为导师意见），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提交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审小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汇总审核。

（五）秘书处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奖励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对在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评审过程中违反出国（境）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助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六条 附则

（一）获资助者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主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3号）同时废止。

同济大学学生艺术单项奖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动公共美育的培根铸魂作用，鼓励学校学生在各类艺术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深植文化底蕴，激发精神力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在重大艺术比赛中获奖的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全日制学生。

（二）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学生艺术单项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一等奖：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艺术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同等最高奖项的个人给予 8000 元奖励，2-4 人团队给予每人 4000 元奖励，5-8 人团队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9 人以上（含）团队给予每人 1500 元奖励。

2. 二等奖：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艺术比赛中获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的个人给予 6000 元奖励，2-4 人团队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5-8 人团队给予每人 1500 元奖励，9 人以上（含）团队给予每人 1200 元奖励。

3. 三等奖：由国际艺术专业协会举办的非专业团体赛事，上海市教委、共青团市委等省级单位指导、主办的艺术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同等最高奖项的个人给予 4000 元奖励，2-4 人团队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5-8 人团队给予每人 1000 元奖励，9 人以上（含）团队给予每人 800 元奖励。

（三）每人在同一年度，按所获艺术类最高奖参与评奖，不重复参评；同一赛事活动中所获荣誉，本奖励与其他艺术类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校日常表现良好，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校际艺术交流活动；同等申请条件下，学生艺术团成员优先。

3. 原则上本科生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0，研究生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二）限制条件

1. 本奖励不包括专业学科类竞赛所获得的荣誉，但不限于艺术专业学生跨领域参加的其他艺术类赛事。

2. 本奖励不包括跨省市邀请赛、跨校组队参赛，不包括赛事设置主奖项以外的特色奖。

3. 由艺术专业学生和非艺术专业学生混合参赛所获团体奖项，需由第一指导老师提交说明，在计算奖励标准时不得减去艺术专业学生人数。

4. 本奖励对照以下赛事目录中所列的艺术类奖项实施，所获奖项包括：艺术表演类、艺术实践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创作类等。赛事目录如下：

（1）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级）

（2）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国家级）

（3）中国校园戏剧奖（国家级）

（4）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省部级）

（5）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市赛（省部级）

（6）中国校园戏剧奖上海市赛（省部级）

（7）世界合唱节国际合唱比赛（国际级）

（8）长三角民族乐团展演（省部级）

（9）上海市大学生主持新人赛（省部级）

（10）上海市大学生话剧节（省部级）

（11）其他经校团委（艺术中心）审核认定的赛事。赛事新

增需由赛事校内组织部门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校团委（艺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评定范围。

第四条 评选组织与评审流程

（一）校级评审组织为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二）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校级评审组织进行终审评定。

（三）个人申请应在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关奖项申报表，由第一指导老师签字，学院或赛事校级组织单位盖章，并附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推荐以团体奖项为主，在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学生信息汇总表、赛事报名材料，并附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校团委（艺术中心）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认最终获奖名单。

（五）对在艺术单项奖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奖励发放

评审工作完成后，校团委（艺术中心）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鼓励学生扎根祖国各地躬行实践、知行合一，做新时代的青年实干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特设立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1. 在全年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成果突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全日制学生；

2. 在全年社会实践活动中成果突出、社会效益良好的，且成员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全日制学生的实践团队。

（二）奖项类别

同济大学社会实践奖分为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项目两大类。

（三）评选比例

1. 优秀项目、先进个人比例：优秀项目按本年度社会实践项目总数的 15% 评选；先进个人按参与本年度社会实践学生总数的 2% 评选；

2. “同行计划” 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优秀个人比例：按照本

年度参与“同行计划”挂职锻炼活动学生总数的10%评选；

3.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所举办的正式比赛中的获奖项目或个人直接认定。

（四）奖项形式与奖励标准

1. 荣誉奖励。为获奖项目和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2. 奖金奖励。学校“实践先进个人”奖项获得者每人奖励1000元；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所举办的社会实践比赛中获奖项目奖金金额如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0000元；二等奖奖励8000元；三等奖奖励5000元；优胜奖（或与优胜奖同等奖项）奖励2000元。同一个人或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励为准，奖金不累计。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符合《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中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二）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和实践精神，具备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荣获学校统一评比的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等奖项或参与学校“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活动并荣获优秀个人等奖项；或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所举办的社会实践比赛中荣获项目、个人等优秀奖项。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申请。学校统一评比的优秀实践项目和先进个人以个

人报名申请、组织认定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

1. 评选流程

各单位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统一确定，由校团委进行终审评定。对在奖励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评选时间

优秀实践项目于每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评选一次；先进个人、“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优秀个人于秋季学期进行评选。

第五条 奖励发放

（一）评审工作完成后，校团委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优秀项目所获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情况协调分配至项目团队成员。

（二）荣誉证书由校团委统一制作并发放。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